证券代码：688787　证券简称：海天瑞声　公告编号：2022-012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以现场会议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4 月 16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小龙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3 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实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2-13）。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初步核查后认为：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官网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的说明及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三、备查文件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787　证券简称：海天瑞声　公告编号：2022-015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2 年 4 月 28 日至 2022 年 4 月 29 日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张蔷薇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张蔷薇，其基本情况如下：

张蔷薇，女，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大学，获得光华管理学院金融学专业硕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经理；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现任北京苏融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执行董事。2021 年 10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且对《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三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并发表了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征集人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持续发展，形成对核心团队的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5 月 6 日 14:00 时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5 月 6 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8 号 4-801

（三）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14）。

三、征集方案

（一）征集对象

截至 2022 年 4 月 27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2022 年 4 月 28 日至 2022 年 4 月 29 日（上午 10:00-11:30，下午 13:00-15:00）。

（三）征集方式

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

1、股东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部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证券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第 2 点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书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送达时间以公司证券部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地址：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8 号 4-801）

邮编：100083

电话：010-62660772

联系人：张哲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以下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报告书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报告书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股东基本情况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5、未将征集事项的授票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给征集人且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6、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六）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将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中选择一项并打“√”，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七）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报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征集人：张蔷薇

2022 年 4 月 20 日

附件：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单位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张蔷薇作为本人/本单位的代理人出席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2-018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在广州市番禺区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薛华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10 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总经理。应参加会议董事七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七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回收表决票的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联董事薛华先生回避表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审核意见，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薛华先生回避表决。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方式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公司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发行股票。若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对此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联董事薛华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薛华先生回避表决。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联董事薛华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与填补措施以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联董事薛华先生回避表决。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并且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与填补措施以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 6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薛华先生回避表决。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决议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以下统称“适用法律”）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选择、募集资金规模及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有关的其他事项；

2、聘请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委托该等中介机构制作、出具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专业报告、意见及其他申请文件，决定及安排支付相关中介机构的报酬；

3、根据适用法律及监管部门的审核要求，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或执行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申请文件、协议、合同、反馈意见回复及其他文件或资料；

4、如适用法律或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适用法律或《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的调整；

5、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报相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核准或备案，及向市场主体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新增股份登记、锁定、上市等相关事宜；

6、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必须的、恰当或合适的所有其他事项；

7、公司董事会有权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转授权董事长薛华先生及/或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黄志健先生办理上述授权事项。

8、本授权的有效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25。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O 二二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2-019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在广州市番禺区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方振雄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10 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应参加会议监事三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三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回收表决票的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方案内容：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方式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公司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发行股票。若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对此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3、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33,266,799 股（含本数），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由薛华先生以现金认购。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现金分红、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相应调整本次股份发行数量的上限。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薛华先生。薛华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薛华先生将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其认购的数量将不超过 33,266,799 股（含本数），认购金额将不超过 150,000.00 万元（含本数）。

5、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22 年 4 月 20 日），发行价格为 45.09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6、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基于本次发行所得股份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结束后，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

7、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8、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150,0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充实公司资本实力，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该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长远发展规划，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为薛华先生。薛华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规定，薛华先生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事项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投入使用，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为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奠定基础，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并已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了《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2）第 440A007306 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与填补措施以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保障了中小投资者利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 O 二二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2-020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拟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3,266,799 股（含本数），募集资金不超过 150,000.00 万元（含本数），由薛华先生以现金方式全部认购。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会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及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公司与薛华先生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在广州市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鉴于薛华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规定，薛华先生为公司关联方，其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二）审批情况

2022 年 4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薛华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本次发行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姓名：薛华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 601 号暨大羊城苑 ******

关联关系：薛华先生系公司创始人之一，现任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及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海灏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灏投资”）执行董事。薛华先生持有海灏投资 39.75% 的股权，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等规定，薛华先生系公司关联人。

经核查，薛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情况

薛华先生拟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合计不超过 33,266,799 股（含本数），认购金额不超过 150,000.00 万元（含本数）。

四、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22 年 4 月 20 日）。本次发行价格人民币 45.09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 80%，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价格/认购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协议签署后，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相关监管机构颁布的相关规定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所允许的定价基准日、每股认购价格下限等涉及确定发行价格的机制另有规定的，在不违反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相关监管机构届时有效的相关规定的情况下，认购人有权选择继续按照协议约定的定价基准日、认购价格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或按照新的规定所允许的定价基准日、每股认购价格下限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

五、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订主体及时间

交易主体：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薛华

签订时间：2022 年 4 月 19 日

（二）认购金额和数量

发行人本次向认购人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33,266,799 股（含本数），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最终发行的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

若发行人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现金分红、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相应调整本次股份发行数量的上限。

认购人同意按协议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价格，使用人民币现金认购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薛华认购不超过 33,266,799 股（含本数），认购金额不超过 150,000.00 万元（含本数）。

（三）认购价款支付

认购人同意按照协议确定的认购款总金额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并在发行人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认购人收到发行人发出的认股款缴纳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之日起，根据缴款通知中设定的缴款期限，以现金方式将认购款总金额划入保荐人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后，扣除相关费用再划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在认购人支付认股款后，发行人应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规定的程序，尽快将认购人认购的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股票登记手续，以使认购人成为协议约定之种类和数额的股票的合法持有人。

（四）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认购人基于本次发行所得股份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结束后，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

（五）协议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1）协议经双方签署、盖章后成立，并在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a、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发行人董事会批准；

b、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

c、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2）若自协议签署之日起 18 个月内仍未满足上述生效条件，协议自动解除，双方另有约定除外。

（3）协议可依据下列情况之一而终止：

a、经协议双方协商一致书面同意；

b、如果因为任何一方严重违反协议规定，在守约方向违约方送达通知要求违约方对此等违约行为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之日起 30 日内，此等违约行为未获得补救的，守约方有权单方面以书面形式通知终止协议；

c、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 30 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协议。

2、协议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前述“1、协议的生效和终止”条款外，股份认购协议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和前置条件。

（六）违约责任条款

1、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协议项下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但另有约定的除外。

2、协议项下约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如未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或未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不构成发行人违约。

3、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协议约定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向对方提交需要延期履行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 30 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协议。

六、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目的

本次非公开发行，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同时，可缓解公司为解决资金需求而通过债权融资的压力，有助于控制有息债务的规模，减少财务费用支出，从而提高公司的经营业绩。本次非公开发行为公司发展补充充足的流动资金，有利于促进公司中期目标及公司长期战略目标的实现。

（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净资产和营运资金将有所增加，有利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涉及对公司